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2 号）要求，紧扣内蒙古自治区粮油生产实际，突出重点区域，聚焦关键作物、关键技术、关键环节，支持规模种植主体落实增产措施，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区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升，促进实现大面积均衡增产，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屏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核心目标，以粮油规模种植主体为抓手，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粮油生产布局和产业特点，支持规模种植主体优化生产组织方式、集成应用先进技术模式、升级田间配套装备。着力提升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推动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引领带动粮油大面积均衡增产，持续巩固提升全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在重点支持 65 个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的基础上，各盟市可立足实际统筹安排实施区域，组织遴选规模种植主体落实大面积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关键装备、优良品种等措施，对实现单产提升目标的予以奖补。优先布局大

兴安岭沿麓、西辽河平原以及河套平原等粮油核心主产区，兼顾本地区特色作物产区。

（二）作物范围。优先支持玉米、大豆、水稻、小麦、马铃薯、油菜、向日葵，兼顾杂粮杂豆及特色作物，具体作物种类由各盟市立足本地生产实际确定。

（三）支持内容。一是**关键技术**。在主要粮油作物上应用推广大面积单产提升最急需的技术和模式。分作物、分区域综合性或单项关键技术模式已在《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建设年"行动方案》文件中明确，请参照文件执行。二是**田间装备**。围绕精准调控，支持建设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水肥精准调控、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田间地上装置装备。三是**优良品种**。推广经自治区审定或在自治区引种备案的、适宜本地种植的高产优质粮油品种，开展种子包衣、分级筛选等播前处理。同时，因地制宜推广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

三、实施方式

结合国家方案要求和内蒙古粮油生产实际，聚焦玉米、大豆、马铃薯、小麦四大核心作物，兼顾水稻、油菜、向日葵和杂粮杂豆等特色作物，各盟市要围绕本地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最急需的技术、装备、品种等，分作物、分区域因地制宜确定1—3项综合性或单项关键技术模式，明确实施区域、重点作物、技术路径等内容，形成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备案。项目县原则上不得与同作物的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县重复（如因资金提前下达、种植结构等原因无法避免与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县重复，须确保项目承担主体不重复）。

项目承担对象。应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旗县级农牧部门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

奖补标准可统筹考虑落实技术措施内容、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科学设置，每亩补贴不超过100元，单个主体奖补上限由各盟市依照实际情况设置，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未享受过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奖补的主体，防止“垒大户”。

四、实施步骤

坚持以项目制实施、择优遴选、结果导向的核心方式，严格遵循国家方案要求，因地制宜优化实施细则，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一）细化方案。各盟市农牧部门应及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实施要求并于本通知下发后15个工作日内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应细化明确实施作物、区域范围、核心内容、绩效目标、资金统筹原则，并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盟市农牧部门要加强对旗县区项目实施指导，确保旗县区实施方案细化可行、科学合规。旗县级实施方案，按程序报盟市审核后实施，盟市统一将方案报自治区备案。

（二）申报审核。旗县农牧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规模种植主体自主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地块、种植面积、

实施内容、单产目标等基本信息。各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择优竞争**原则审核申报材料，实地核查主体生产能力，确定拟承担项目主体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盟市农牧部门统一汇总报自治区农牧厅进行备案。

（三）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措施**，以照片、视频等形式记录。旗县农牧部门应在各关键时期了解核实技术措施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电子档案、运用信息化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和日常监管，完善全过程档案整理，优化项目档案管理。

（四）测产核实。作物收获季节，项目主体应向属地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旗县农牧部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承担项目主体，组织专家开展实地测产核实结果。

（五）结果公示。旗县农牧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

五、工作要求

紧扣国家方案管理要求，遵循“严管理、重实效、强示范”的工作思路，强化“省级统筹、市级督导、县级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各旗县农牧部门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要细化全过程管理措施，健全主体档案，完整记录技术措施落实、成效评估、测产核实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测产结果真实、奖补发放透明。盟市、旗县要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中的关键信息、奖补资金兑付情况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确保信息填报准确、及时、

完整，实现项目信息化溯源管理。二是加强指导服务，各地要充分发挥自治区粮油生产专家指导组作用，整合各级农技推广队伍力量，指导规模主体精准落实单产提升措施、品种和装备，解决主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三是加强宣传总结，各盟市农牧部门应及时总结项目实施中的典型经验、成功模式和标杆主体，通过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推广先进做法，充分发挥规模主体对周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宣传项目政策和实施成效，营造重农抓粮、科技增粮的良好舆论氛围。并于**11月10日前**完成本盟项目实施工作总结（项目成效、主要做法、下步计划和问题建议等，要求数据详实准确，突出亮点工作）正式报自治区农牧厅，同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附件：项目种植主体情况记录表（参考格式）

附件

项目种植主体情况记录表（参考格式）

盟市：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旗县	项目实施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关键技术措施	面积(亩)	田间装备（建设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水肥精准调控、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田间地上装置装备等情况）	作物品种（自治区主推品种）